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4日下午13点30分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张小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告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如期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124,003,5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9481%，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123,521,90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8.944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1,6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38%。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合并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 A 股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将上述表决结果交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合并统计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全部公司股东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2) 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4) 债券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5) 债券利率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7) 转股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11) 赎回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12) 回售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34,901,761	88,973,200	128,546	99.1199%

(18) 担保事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590,761	100,284,200	128,546	99.0082%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34,597,761	88,962,700	443,046	99.1169%

3. 关于公司放弃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123,545,761	14,700	443,046	99.9955%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123,545,761	14,700	443,046	99.9955%

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23,286,761	100,273,700	443,046	99.0052%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34,597,761	88,962,700	443,046	99.1169%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123,545,761	14,700	443,046	99.9955%

8. 关于选举褚君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4,003,507	10,089,285,349	34,275,112	443,046	99.6571%
A 股中小股东	490,375,502	489,917,756	14,700	443,046	99.9067%

在上述议案表决过程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议案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项下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事项，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俊骥".

经办律师：余 蕾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蕾".

张小龙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小龙".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紧接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之后，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张小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1)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紧接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之后，在中国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2)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 8,807,119,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789%，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89.4059%，其中：

(1) 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8,806,638,2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8.6751%，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89.402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1,6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37%，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0038%。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合并统计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将上述表决结果交给公司。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2) 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4) 债券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5) 债券利率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7) 转股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1) 赎回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2) 回售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8) 担保事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07,119,864	8,806,966,118	25,200	128,546	99.9983%

上述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余 蕾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张小龙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紧接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之后，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张小龙（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紧接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之后，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显示，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 1,295,921,2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057%，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43.591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2) 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4) 债券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5) 债券利率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7) 转股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	-------	------	------	------	------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	---------------	---------------	-------------	---	----------

(11) 赎回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12) 回售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206,973,243	88,948,000	0	93.1363%

（18）担保事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921,243	1,195,662,243	100,259,000	0	92.2635%

上述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余 蕾 律师

张小龙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